

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壹、修法緣由

公務人員退撫新制（以下簡稱退撫新制）自民國六十二年開始研擬改革，經政府二十餘年之研究規劃，並參酌歐美先進國家公務人員退撫經費籌措方式，將原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之「恩給制」改為由政府與公務人員按比例撥繳基金費用共同籌措退撫經費之「共同提撥制」，並據以研修公務人員退休法及撫卹法，於八十二年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並經考試院於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以（八四）考臺組貳二字第○四六七二號令發布，自八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退撫新制施行迄今已逾十三年，已建立公務人員在職時與政府共同負擔退休準備責任之觀念與制度；然而由於退撫新制自規劃至實施，歷時二十餘年之久，且於配合研修公務人員退休法時，為求減少推行阻力，係以原有架構為基礎，未作大幅更張。因此在實施之後，若干不合時宜之處，相繼凸顯，亟待再檢討修正；又以退撫新制實施以來，國家整體社經情勢與新制實施之初已有顯著不同；此外，隨著科技與醫藥衛生發達，我國又面臨與世界已開發國家相同之人口結構高齡化及少子化社會發展趨勢，現行制度爰有配合因應調整之必要。又據歷次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之意旨及行政程序法之施行，現行人事法令規章涉及公務人員或人民基本權利之重要事項，應受法律保留原則之約束，亦應一併提升法律位階規範。

有鑑於此，爰參酌各國退休法制、我國政經、社會之情勢轉變及立法院之決議，經學者、專家及各機關多次研議後，修正本法。

貳、修法原則

一、增列彈性退休條件：

為配合政府改造，提升國家競爭力，爰於現行自願退休條件之外，增訂公務人員因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依法令辦理精簡者，得適用彈性退休條件辦理退休。但因彈性退休與自願退休究屬有

別，在退休給與方面爰有不同規範。

二、自願退休人員之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延後並搭配實施展期年金：

依據現行規定，公務人員任職滿二十五年自願退休者，以年滿五十歲為支領月退休金之年齡條件。由於國人平均壽命逐漸延長，五十歲之月退休金起支年齡無法因應高齡化之社會結構發展趨勢，與世界其他國家退休制度相較亦屬偏低，爰將上開年齡條件予以延後，另參酌美國等先進國家以年資搭配年齡設計，另就任職年資較高者訂定不同之月退休金起支年齡。此外，亦引進展期年金與減額年金之設計，亦即公務人員任職滿二十五年以上符合自願退休條件，但年齡未達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者，仍得辦理退休，但須至屆滿規定年齡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另亦得選擇提前領取，但領取額度應按提前年數，依固定比例減額發給。

三、增進退休給付之合理性：

為健全退休制度，應維持合理之給付，經就現行給付規定審慎檢討，本次修正草案爰就未滿一年畸零月數之退休金給付方式、舊制畸零月數之退休金給付標準等規定酌予修正。

四、檢討修正不合時宜之規定：

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基於主、客觀環境之變遷，部分法規經執行後始呈現問題，爰予檢討修正。

五、將涉及權利義務重要事項提升於本法規範：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第二款規定，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應以法律定之。復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涉及公務人員之重大權利義務事項，應以法律規範；爰將現行法施行細則部分涉及公務人員權利義務事項提升至本法規定。

參、修正重點

本法原條文計二十一條，本次刪除不合時宜之條文二條、新增十二條、修正二十五條；修正後條文合計三十七條。茲說明如下：

- 一、規範公務人員退休法適用範圍，並規定辦理退休者，除本法（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另有規定外，以現職人員為限。（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將現行公務人員退休種類分為自願退休、屆齡退休及命令退休三種。（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除維持現行自願退休條件外，另增列公務人員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依法令辦理精簡而辦理退休時，符合「任職滿二十年以上」、「任職滿十年以上，年滿五十歲」及「任本職務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滿三年」等彈性退休條件者，亦得准自願退休。（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公務人員擔任具有危險或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之認定程序，修正由主管機關函轉銓敘部認定，俾資周延。（修正條文第四條、五條）
- 五、將原規定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九條有關資遣之規定納入本法，並增列資遣案件之辦理程序規定。另增列公務人員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依相關法令精簡而辦理退休、資遣人員得加發俸給總額慰助金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八條）
- 六、現行退休金給與種類僅保留「一次退休金」、「月退休金」及「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等三種。（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七、退撫新制實施以後初任公務人員且服務逾三十五年者，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之給與，准予分別提高至六十個基數或百分之七十五。另規定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均應以「月」為標準計給退休金。（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八、對於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而依彈性退休條件辦理退休人員另訂領取月退休金之條件，俾與一般自願退休人員有所區隔。（修正條文第十條）
- 九、對於自願退休人員之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以六十歲為原則，並參採年資與年齡並重之精神，對於任職年資較長（三十年以上）者，另訂較低之起支年齡（五十五歲）；另配合增加展期與減額月退休金之規定。對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在職公務人員，另訂保障及過渡規定—亦即修正條文施行前任職年資已滿二十五年以上且年滿五十歲符合現行自願退休

領取月退休金條件者，仍得按原規定於退休時領取月退休金，不受修正條文之限制；至於未符上開規定之現職人員，在修正條文施行第一年至第十年間依任職滿二十五年以上條件自願退休者，除應年滿五十歲以外，其年資與年齡合計數應符合附表一所規定各年度適用之指標數，始得領取月退休金，以達漸進延後年齡之效果。（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十、刪除五十五歲自願退休加發五個基數一次退休金之規定，並對修正條文施行前任職已滿二十五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者另訂保障措施。（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十一、擔任危險或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以降低年齡辦理自願退休者，如擬擇（兼）領月退休金，除任職年資應滿十五年以上之外，另配合酌加年齡限制，以年滿五十五歲以上為領取條件；修正條文施行前已在職之現職人員，在修正條文施行第一年至第五年間，依危險或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降低年齡自願退休人員，其年資與年齡合計數應符合附表二所規定各年度適用之指標數，始得領取月退休金。（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十二、維持現行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人員之給與，另參酌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及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條規定，增列公務人員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如係執行職務中遭受暴力或危害以致傷病者，得另加發五至十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其加發標準授權由考試院定之。（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十三、為落實退撫基金收支平衡原則，並按照精算結果確實釐訂基金提撥率，爰將退撫基金提撥費率上限提高為百分之十八。（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十四、規定已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發給年資結算金，或按其他法令辦理年資結算、退休（職）、資遣者，不適用申請發還退撫基金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十五、由於撫慰金係公法給付，爰將撫慰金請領遺族範圍明定為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姊妹及祖父母等家庭成員。又因配偶與退休人員關係最為

密切，爰明定配偶應領撫慰金額度為二分之一，但為尊重退休人員意願，如退休人員生前預立遺囑，在法定遺族範圍內指定領受人時，從其遺囑。如退休人員生前未立有遺囑，且遺族選擇撫慰金種類無法協調時，配偶得就其選擇之撫慰金種類，領取二分之一。（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十六、由於現行規定對於配偶領取月撫慰金並未有年齡條件限制，造成部分退休人員及其配偶領取月退休金與月撫慰金年限長達數十年之不合理情形，爰配合自願退休人員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延後，對於具有工作能力之配偶擇領月撫慰金者，亦增列年齡限制（五十五歲）；另參採國外制度設計，增列婚姻關係存續之條件限制，俾落實月撫慰金照護老年遺族之精神。（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十七、將「機關於何種情況下不受理退休案之申請」、「公務人員退休後於何種情況下喪失或停止領受退休金權利」，以及「遺族於何種情況下喪失或停止領受撫慰金」等情形分別規定，其中對於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退休後再任有給公職應停發月退休金之規定，除將現行施行細則有關再任工作報酬未達規定標準而不須停發月退休金之但書規定刪除外，另增列退休人員再任由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職務或政府轉投資事業職務等，均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至二十五條）

十八、現行法有關請領退休金、撫慰金、離職退費、資遣給與等請求權時效規定均為五年，但散見於本法及施行細則或函釋規定中，爰予提升至本法規定。另為增進公私部門人才交流機會，減少公務人員中途離職造成年資損失之情形，爰參酌國外年資保留機制設計，規定繳納基金費用滿五年以上非因案免職或撤職而離職者，得至遲於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一年內，向基金管理機關申請發還基金費用本息，不受離職後五年請領時效之限制。（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十九、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逾三十五年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之採計，由當事人取捨；另將退撫新制實施前舊制年資未滿

- 一年，畸零月數併入新制計算退休金之規定刪除，以符退撫新制以繳納基金費用計算退休年資之原則。(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 二十、配合第二十九條有關舊制畸零年資不再併入新制計給退休金之規定，明列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舊制年資計給退休金之標準。(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 二十一、規範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現職人員待遇一定百分比。(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 二十二、退休案之處理期限；退休、資遣或請領撫慰金遺族對核(審)定結果如有不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變更或更正。(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 二十三、退休人員不得申請變更處分之事項。(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 二十四、修正條文施行後三個月內退休、資遣生效人員，其退休金、資遣給與之基數內涵及計算標準仍適用原規定，以配合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 二十五、將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或相關函釋規定中涉及公務人員及其遺族重要權利義務事項提升至本法。(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三、四項、第六條第一、三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

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公務人員之退休，依本法行之。	第一條 公務人員之退休依本法行之。	配合立法體例，酌增標點符號。
第二條 本法 <u>適用範圍</u> ，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 <u>並經銓敘審定之人員</u> 。 <u>前項人員退休、資遣之辦理</u>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 <u>現職人員為限</u> 。	第二條 本法 <u>所稱退休之公務人員</u> ，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 <u>現職人員</u> 。	一、現行法第二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條皆規範公務人員退休法適用對象，爰合併於本條規範。 二、公務人員辦理退休、資遣係以現職人員為原則，但鑑於退撫新制實施後，各項退撫給與由公務人員與政府共同撥繳費用建立基金支付，部分因停職、休職等事由而暫時不具現職身分者，若無法辦理退休請領退休金，將影響其退休權益，爰另於本法第二十一條明定部分非現職人員得於原因消滅後辦理退休、資遣。 ※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公務人員任用法律，指銓敘部所據以審定資格或登記者皆屬之。 所稱公務人員以有給專任者為限。
第三條 公務人員之退休，分自願退休、 <u>屆齡退休</u> 及命令退休。	第三條 公務人員之退休，分自願退休及命令退休。	現行法第五條將任職五年以上「年滿六十五歲」或「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辦理之退休，併稱為「命令退休」。因審酌二者原因有別，爰將屆滿六十五歲退休抽離，改

		稱為「屆齡退休」，藉以區隔。
第四條 公務人員有<u>下列</u>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u>任職滿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u> 二、<u>任職滿二十五年者。</u> <u>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並依法令辦理精簡，未符前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准其自願退休：</u> 一、<u>任職滿二十年以上者。</u> 二、<u>任職滿十年以上，年滿五十歲者。</u> 三、<u>任本職務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滿三年者。</u> <u>第一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由主管機關就其職務性質具體規定危險及勞力範圍，送經銓敘部認定後，酌予減低，但不得少於五十歲。</u> <u>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u>	第四條 公務人員有<u>左列</u>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u>任職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u> 二、<u>任職滿二十五年者。</u> <u>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得由銓敘部酌予減低，但不得少於五十歲。</u>	一、依現行立法體例，將「左列」修正為「下列」。 二、為配合政府改造、提昇國家競爭力，提供公務人員多樣化退休選擇機會，進而促進新陳代謝，暢通人事陞遷管道，爰於現行自願退休條件之外，增列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彈性退休條件，並明定應以配合組織、員額調整，依相關法令辦理精簡人員為適用對象；且服務機關得視經費、業務及人力等情況裁量是否准許公務人員辦理彈性退休，俾與現行自願退休條件有所區別。 三、第三項自現行條文第二項遞移，同時將現行法施行細則第三條有關各機關具體規定危勞職務範圍送銓敘部認定之規定一併納入規範。另為增進危勞降齡職務之衡平性，爰增列各主管機關應就所屬人員是否列為危勞降齡職務，應先作整體通盤考量後再送銓敘部認定。 四、第四項明列主管機關之範圍。 ※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九十四年七月十四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第五條第三項：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

		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但第九條第六項及第十五條第五項所稱主管機關或機構，指各該人事、主計、政風人員之主管機關或機構。 二、九十四年八月十五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案第十五條第三項：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指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三、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三條： 本法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五條第二項所稱危險及勞力，應由各機關就其職務性質具體規定危險及勞力範圍，送經銓敘部認定之。
第五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以上，年滿六十五歲者，應予<u>屆齡</u>退休。 前項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u>由主管機關就其職務性質具體規定危險及勞力範圍，送經銓敘部認定後</u>，酌予減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公務人員已達第一項所規定之年齡，<u>服務機關基於特殊業務需要，並徵得當事人同</u>	第五條 公務人員任職五年以上，<u>有左列情形之一者</u>，應命令退休：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 <u>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者。</u>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u>得由銓敘部酌予減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u> 公務人員已達第一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u>仍堪任</u>	一、配合第三條規定之退休種類，將現行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屆齡退休規定改列本條並酌予修正。 二、第二項危勞降齡認定程序配合前條修正。 三、整併現行法第五條第三項及其施行細則第五條有關延長服務之規定，改列本條第三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另依現行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延長服

<u>意繼續服務時，應報經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或各該主管院同意，並函轉銓敘部審定延長之；每次延長服務不得逾一年，並以延長至七十歲為限。</u> <u>前項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延長服務案件之審查，由銓敘部以辦法定之。</u>	<u>職而自願繼續服務者，服務機關得報請銓敘部延長之，但至多為五年。</u>	務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由銓敘部定之。為期明確，爰將相關規定提升至本法，授權由銓敘部訂定，並將「注意事項」修正為「審查辦法」。 ※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五條： 本法第五條第三項所稱仍堪任職而自願繼續服務者，指各機關公務人員已達命令退休年齡者，由服務機關視業務需要情形從嚴審酌是否擬予延長服務，依規定程序報請主管院同意函轉銓敘部審定之。每次延長服務不得逾一年。 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延長服務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由銓敘部定之。
第六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以上，<u>因身心障礙，致不堪勝任職務，繳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半殘廢以上之證明，並經服務機關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且出具證明者，應予命令退休。</u> <u>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以上，因身心障礙，致不堪勝任職務，且有具體事證而不願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醫療證明者，經主管人員及人事主管人員送請考績</u>	第五條 公務人員任職五年以上，<u>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命令退休：</u> <u>一、年滿六十五歲者。</u> <u>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者。</u> <u>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得由銓敘部酌予減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u> <u>公務人員已達第一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仍堪任職而自願繼續服務者，服務機關得報請銓敘部延長之，但至多為五年。</u>	一、條次變更；將現行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改列本條規定。 二、現行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之命令退休條件，涉及公務人員重要權利，爰移列本條規定。 三、對於部分身心障礙致不堪勝任職務人員，不願配合提出醫療證明辦理退休者，增列機關經由一定程序強制辦理命令退休之規定，以汰換無效人力，保持機關活力。是類人員身心障礙不堪勝任職務之具體事證之認定，於本法施行

<u>委員會初核，機關首長核定後，應令其以病假治療；逾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期限仍不堪勝任職務或仍未痊癒，應由機關主動辦理其命令退休。</u> <u>前二項人員係因公傷病致身心障礙而不堪勝任職務者，不受任職五年以上年資之限制。</u> <u>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經服務機關證明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 <u>一、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傷病。</u> <u>二、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傷病。</u> <u>三、因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u> <u>四、盡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u>		細則定之。另機關如未設考績委員會者，應參照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送由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考核，亦將於施行細則中補充規定。 四、參酌公務人員撫卹法第五條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十一條以法律規範因公撫卹或因公傷病條件之立法體例，將現行法施行細則第十條有關因公傷病之認定條件改於本條規定，並將於施行細則中進一步規範。 ※相關條文： 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 本法第七條所稱因公傷病，係指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而言： 一、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以致傷病。 二、因辦公往返或在辦公場所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 三、非常時期在任所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 四、盡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
第七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資遣： 一、因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不符本法所定退休規定而須裁減人員者。		一、本條新增。 二、茲因資遣亦係對服務一定期間，符合規定條件人員，按其任職年資計算給與，以慰勉其在職辛勞之制度，與退休之性質相近，

二、<u>現職工作不適任，經調整其他相當工作後，仍未能達到要求標準，或本機關已無其他工作可以調任者。</u> 三、<u>未符前條第一項規定，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證明身心衰弱，致不堪勝任職務者。</u> 四、<u>依其他法規規定應辦理資遣者。</u> <u>以機要人員任用之公務人員，除因機關裁撤或有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情形者外，不適用前項規定。</u> 公務人員具有<u>第一項第三款</u>身心衰弱致不堪勝任工作情形，<u>而不願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醫療證明者</u>，應由服務機關比照前條<u>第二項</u>規定之程序予以資遣。 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資遣，應由該機關首長考核後送請主管機關核定，並由該機關檢齊有關證明文件函轉銓敘部審定其年資及給與。依<u>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u>資遣者，於機關首長考核之前應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考績委員會初核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資遣人員之給與，準用<u>第九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一條第四項</u>一次退休金給與標準計算。 符合<u>第一項</u>條件而有<u>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u>		爰將原列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九條之資遣規定，移列於本法規定，並參酌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之規定酌予修正文字。其中第二款所稱工作表現未能達到要求標準，係指機關首長及主管機關應就當事人所任職務性質及等級，與等級相當、性質相近之其他人員工作表現質量進行評比，如顯然有所差距，應循程序辦理資遣。另由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五條以及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第七條均訂定有公務人員應辦理資遣之情形，爰另於本條第一項增列第四款概括規定，以資配合。 三、<u>以機要人員任用之公務人員，以其任用性質及法令規範均不同於一般公務人員，除因機關裁撤或身心衰弱不堪任職等情形外，不宜適用一般資遣之規定，以避免弊端，爰明定於第二項。</u> 四、<u>本條第一項規定資遣辦理條件，其中第一項第三款係規範任職未滿五年或身心障礙程度未達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半殘廢以上，不符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命令退休條件，但無法勝任現職及其他相當職務之工作者得予資遣，</u>
---	--	--

一者，主管機關應不受理其資遣案，於原因消滅後準用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資遣。		俾與命令退休有所區隔。是類人員如不願提出醫療證明，服務機關應比照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程序予以資遣。 五、本條第四項規範資遣之辦理程序。 六、有關資遣人員之給與，依現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及公務人員資遣給與辦法之規定，係比照支領一次退休金給與標準計算其資遣費，爰予明定。 七、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本法適用對象除另有規定外，原則上須具備現職人員身分始得辦理退休、資遣。另於第二十一條規定，部分因停職、休職而暫時不具現職身分者，應不受理其退休申請案，但如不具現職身分之原因消滅後已逾屆齡退休年齡，為保障其權益，得於原因消滅後六個月內檢證辦理退休。由於資遣人員原則上亦應以具備現職身分為辦理要件，但如有暫時未具現職身分之情形，亦宜有在原因消滅後再予辦理之機制，俾與退休之規定取得衡平，爰訂定第六項。 ※相關立法體例： 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
--	--	--

		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敍部審定。但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或長官僅有一級，或因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不設置考績委員會時，除考績免職人員應送經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考核外，得逕由其長官考核。 ※相關條文：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九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機關長官考核，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資遣： 一、因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而須裁減人員者。 二、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 三、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因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須裁減人員時，應按其未經或具有考試及格或銓敍合格之順序，予以資遣；同一順序人員，應再按其考績成績，依次資遣。
--	--	--

		資遣人員之給與，準用公務人員退休之規定；其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八條 因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休或資遣人員，除屆齡退休者外，得最高一次加發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已達屆齡退休生效日前七個月者，加發之俸給總額慰助金按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加發之經費由服務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前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下列職務之一者，應由再任機關扣除其退休、資遣月數之俸給總額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原服務機關、改隸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 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 二、<u>由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職務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職務，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u> （一）<u>任職於政府捐助（贈）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事業職務。</u> （二）<u>擔任政府捐助（贈）成</u>		一、本條新增。 二、因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而依相關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休或資遣者，以其非屬個人因素而去職，且為鼓勵其配合政府精簡員額政策，爰參酌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於本條第一項增列加發俸給總額慰助金之規定。另為增進加發規定之彈性，爰參照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與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草案有關延後離退人員按月數或按比例遞減之規定，規定最高一次加發七個月俸給總額慰助金。 三、由於加發之俸給總額慰助金係考量是類人員非因個人因素退離而加給，如是類人員短期內再任有給專任公職，加發因素已經消除，應配合按照已退離月數繳回部分俸給總額慰助金，以資公允。至於所稱之專任公職，除各機關編制內職員，尚包括行政法人職務、各機關契約進用按月支領固定工作報酬之全職職務等，將參照公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之規定，於施行

<u>立財團法人之政府代表或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公股代表。</u> 第一項所稱俸給總額慰助金，係按退休、資遣當月所支下列項目之合計數額計算： 一、本（年功）俸。 二、技術加給或專業加給。 三、主管職務加給。		細則中規定。另由於立法院於審議九十八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曾作成決議，要求解決退休人員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職務支領雙薪問題；立法院預算中心及部分立法委員亦針對退休公務人員再任與政府經費捐助、捐贈有關之財團法人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職務同時領取月退休金及薪資情形，要求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基於相同精神，加發俸給總額慰助金人員如再任政府捐助（贈）成立之財團法人、轉投資事業職務職務，亦應繳回部分俸給總額慰助金。所稱捐助係指設立財團法人時之捐助；捐贈指財團法人成立後接受之捐贈。又再任政府捐助（贈）經費累計是否達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認定基準，於財團法人成立之初係以法院設立登記之財產總額為準；成立以後則係以其實際財產總額為準。 四、第三項明定加發俸給總額慰助金項目。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時經核定同時支領技術加給及專業加給有案之人員，僅得就技術加給或專業加給擇一支領。
--	--	--

		※相關立法體例： 一、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考試院院會同意會銜之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草案第十二條第四項： 第一項及第二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一年內，再任有給公職時，應由再任機關按比例收繳原加發之俸給總額慰助金，並繳回原給與機關或整併改隸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 二、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考試院院會同意會銜之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草案第十二條第五項： 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項所稱俸給總額慰助金，指退休、資遣當月所支本（年功）俸與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加發俸給總額慰助金所需預算，由原服務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三、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專任公職，指中央及地方政府及所屬機關、各級民意機關、各級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交通事業機構、軍事機關（構
--	--	---

		、單位)、行政法人及其他依法組織之機關中有給專任職務及契約進用按月支領固定工作報酬之全職職務。
第九條 退休金之給與種類如下： 一、一次退休金。 二、月退休金。 三、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一次退休金，以退休生效日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八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月退休金，以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年功）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為限。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照基數內涵六百分之一給與。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本法所稱之等級，指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之俸（薪）級及俸（薪）點；本（年功）俸應按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折算俸額計算。 依第一項第三款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給與，各依其應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按比例計算之。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	第六條 退休金之給與如左： 一、任職五年以上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一次退休金。 二、任職十五年以上者，由退休人員就左列退休給與，擇一支領之： 一次退休金。 月退休金。 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兼領三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三分之二之月退休金。 兼領四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四分之三之月退休金。 一次退休金，以退休生效日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個半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尾數不滿六個月者，給與一個基數，滿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公務人員於年滿五十五歲時得自願提前退休，並一次加發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 月退休金，以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任職一年，照基數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	一、條次變更。本條係由現行法第六條第一項抽離規定並修正之。 二、依據統計，自八十二年至九十七年公務人員退休選擇兼領三分之二之月退休金或四分之三之月退休金者占總退休人數比例均在百分之一以下，爰予刪除。 三、茲因公務人員退休金係為平衡照顧全體退休人員，其計算基礎不因在職支領待遇標準之不同而有差別；且公務人員係按其銓敘審定之職等俸級，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一般公務人員俸額標準表計算按月繳納退撫基金費用，其退休金之計算自應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一般公務人員俸額標準計算，爰將明定於第四項。 四、第五項配合第一項退休金種類之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五、參酌我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及德國、丹麥及加拿大等先進國家最高得採計退休年資至四十年，並考量國民平均壽命延長、人口結構高齡化等趨

<u>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且服務逾三十五年者，一次退休金之給與，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年增給一個基數，但最高給與六十個基數為限；月退休金之給與，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年增給百分之一，以增至百分之七十五為限；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照基數一千二百分之一給與，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u>	<u>給與百分之七十為限。尾數不滿半年者，加發百分之一，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公務人員年齡未滿五十歲具有工作能力而自願退休者，或年滿六十五歲而延長服務者，不得擇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但本法修正公布前已核定延長服務有案者，不在此限。</u> <u>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第四目、第五目規定之退休給與，各依其應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按比例計算之。</u>	勢，鼓勵中高齡者繼續任職，爰對於符合特殊規定者，其退休年資最高採計上限，准予其超過三十五年，並增核其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又由於兼具有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之退休公務人員，其退休所得已經偏高，爰本項增加年資採計之規定，僅限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適用。
<u>第十條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條及第六條辦理退休者，退休金依下列規定給與：</u> <u>一、任職五年以上未滿十五年或屆齡延長服務者，給與一次退休金。</u> <u>二、任職滿十五年以上，由退休人員就前條第一項之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u> <u>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退休人員，除任職滿二十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者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外，僅得支領一次退休金。</u>	<u>第六條 退休金之給與如左：</u> <u>一、任職五年以上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一次退休金。</u> <u>二、任職十五年以上者，由退休人員就左列退休給與，擇一支領之：</u> <u>一次退休金。</u> <u>月退休金。</u> <u>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u> <u>兼領三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三分之二之月退休金。</u> <u>兼領四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四分之三之月退休金。</u> <u>一次退休金，以退休生效日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個半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u>	一、條次變更；本條係自現行法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抽離規定並修正。 二、本條第一項係規定屆齡退休、命令退休及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任職滿五年以上且年滿六十歲」條件辦理退休人員之退休金給與方式。依據現行規定，上述人員任職滿十五年以上得擇（兼）領月退休金，至於屆齡延長服務人員僅得支領一次退休金，因此並未變動現行規定，僅係以不同文字敘述方式規範。 三、第二項係規定第四條第二項增列之彈性退休人員之退休金給與方式。其中依「任職滿二十年以上」條件辦退者，如退休時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因具相當之年齡與年資，爰准其擇

	。尾數不滿六個月者，給與一個基數，滿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公務人員於年滿五十五歲時得自願提前退休，並一次加發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 月退休金，以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任職一年，照基數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為限。尾數不滿半年者，加發百分之一，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公務人員年齡未滿五十歲具有工作能力而自願退休者，或年滿六十五歲而延長服務者，不得擇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但本法修正公布前已核定延長服務有案者，不在此限。 <u>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第四目、第五目規定之退休給與，各依其應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按比例計算之。</u>	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但依「任職滿十年以上且年滿五十歲」或「任本職務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滿三年」之條件辦理退休者，因貢獻公職程度較低，爰僅得支領一次退休金。
第十一條 <u>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時，符合下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者，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u> <u>一、年滿六十歲。</u> <u>二、任職年資滿三十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u> <u>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未達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者，就下列方式擇一領取退休金：</u>	第六條 <u>退休金之給與如左：</u> <u>一、任職五年以上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一次退休金。</u> <u>二、任職十五年以上者，由退休人員就左列退休給與，擇一支領之：</u> <u>一次退休金。</u> <u>月退休金。</u> <u>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u>	一、條次變更：本條係自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三項之規定抽離，單獨規範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任職滿二十五年以上」條件辦理退休人員領取退休金之方式。 二、茲因我國人口結構高齡化之社會發展趨勢日益顯著，現行公務人員任職滿二十五年以上自願退休者，年滿五十歲得支領月退休

<u>一、支領一次退休金。</u> <u>二、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月退休金。</u> <u>三、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u> <u>四、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u> <u>五、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u> <u>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人員，曾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領有殘廢給付，且於退休前五年內曾有考績列丙等及請延長病假之事實者，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限制。</u> <u>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任職滿二十五年以上且年滿五十歲者，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時，得就第九條第一項之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u> <u>除前項人員外，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具有依本法合於採計</u>	<u>兼領三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三分之二之月退休金。</u> <u>兼領四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四分之三之月退休金。</u> 一次退休金，以退休生效日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個半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u>尾數不滿六個月者，給與一個基數，滿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公務人員於年滿五十五歲時得自願提前退休，並一次加發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u> 月退休金，以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任職一年，照基數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為限。<u>尾數不滿半年者，加發百分之一，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公務人員年齡未滿五十歲具有工作能力而自願退休者，或年滿六十五歲而延長服務者，不得擇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但本法修正公布前已核定延長服務有案者，不在此限。</u> <u>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第四目、第五目規定之退休金給與，各依其應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按比例計算之。</u>	金之年齡條件顯有偏低現象，復以公務人員提早退休比例逐年增加、平均退休年齡逐年下降情形，以致公務人力產生經驗斷層以及人力資源浪費等問題。為謀因應解決，銓敘部近年來多方蒐集各國相關資料、邀請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共同研究，規劃將「任職滿二十五年以上」自願退休人員，五十歲得支領月退休金之年齡條件向後遞延。 三、依據銓敘部規劃之具體方案，對於方案實施後初任人員，直接適用第一項規定之月退休金起支年齡條件，亦即原則上自願退休人員以六十歲為月退休金起支年齡，惟參酌世界其他國家之制度設計，按「年資及年齡並重」之原則設計，對於年資較長者（三十年以上）適用較低之起支年齡（五十五歲）。若未達規定年齡但身心障礙達一定程度者，因其健康狀況欠佳，如強制與一般人員適用相同之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則難以發揮退休制度照顧殘弱者基本生活之本旨，爰准其領取月退休金，但應符合第三項所規定，同時具備曾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領有殘廢給付，且於退休前五年內曾有考績列丙等及請延
--	---	--

<u>退休之年資者，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時，其年資與年齡之合計數與附表一規定之指標數相符或高於指標數，且年滿五十歲以上者，亦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年資與年齡合計數之計算，未滿一年畸零月數不計入。</u> <u>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任職滿二十五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者，於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一年內，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時，得一次加發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並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u> <u>前項人員於退休生效日起一年內，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應由再任機關按比例收繳其加發之退休金，並繳回原服務機關。</u>		長病假之事實等三項條件者，始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以避免寬濫。 四、另為配合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延後，於第二項增列展期及減額支領月退休金之規定，亦即公務人員任職滿二十五年以上（或任職滿三十年以上），未符第一項規定之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仍得先行辦理退休，其擇領一次退休金者得於退休時立即領取；若擇領月退休金者，須至屆滿第一項規定之起支年齡再開始領取；或選擇於屆滿該年齡前提前領取減額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額百分之四，最多提前五年減額百分之二十。至於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及二分之一月退休金者，得於退休時立即領取一次退休金，月退休金部分同樣得展期或減額領取。 五、至於本條文修正施行前已在職公務人員，如在本條文施行前已符合「任職滿二十五年且年滿五十歲」條件，仍保障其適用原規定擇（兼）領月退休金；在本條文施行前未符合「任職滿二十五年且年滿五十歲」條件者，則適用漸進延後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過渡規定：在本條文施行第一年至第十年間，如其合於採計之年資及年齡
--	--	---

		之合計數，符合或高於附表一所列各年度指標數時，即可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亦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若現職人員無法符合第一年至第十年間之指標數，則自第十一年以後，即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惟在計算公務人員年資與年齡合計數時，年資應以整年計算，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不計入；且年齡仍不得低於五十歲。 六、另依現行規定，公務人員任職滿二十五年於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一年內自願退休生效者，得一次加發五個基數之退休金。由於上開規定自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實施以來，僅對單一年齡自願退休人員施與鼓勵，對於其他年齡自願退休人員反而造成不公平；且近年來已經逐漸形成年滿五十五歲人員因得適用加發規定，大多能優先於其他年齡人員自願退休之情形，形成制度失衡，爰將該項規定刪除。惟對於本條文施行前已符合「任職滿二十五年且年滿五十五歲」條件人員，另增訂保障規定，准其在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一年內自願退休時，仍得加發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 七、符合「任職滿二十五年且年滿五十五歲」條件人員
--	--	--

		，於退休生效日起一年內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由於該加發退休金規定係為促進機關人事新陳代謝，如是類人員短期內再任有給公職，加發因素已經消除，應配合按照已退離月數繳回部分加發之退休金，以資公允。至於其收繳方式等細節事項，將於施行細則中明定。
第十二條 <u>依第四條第三項辦理退休者，退休金依下列規定給與：</u> 一、<u>任職五年以上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一次退休金。</u> 二、<u>任職滿十五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者，由退休人員就第九條第一項之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u> 三、<u>任職滿十五年以上未滿五十五歲之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者，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方式擇一領取退休金。</u> <u>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符合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條件，且任職滿十五年以上者，依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辦理退休時，得就第九條第一項之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不受前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u> <u>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具有依本法合於採計退休之年資者，依第四條第三項辦理退休時</u>	第六條 <u>退休金之給與如左：</u> 一、<u>任職五年以上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一次退休金。</u> 二、<u>任職十五年以上者，由退休人員就左列退休給與，擇一支領之：</u> <u>一次退休金。</u> <u>月退休金。</u> <u>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u> <u>兼領三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三分之二之月退休金。</u> <u>兼領四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四分之三之月退休金。</u> <u>一次退休金，以退休生效日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個半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尾數不滿六個月者，給與一個基數，滿六個月以上者，以</u>	一、條次變更：本條係自現行法第六條第一項抽離規定，並修正單獨規範依第四條第三項「擔任危險及勞力職務降低退休年齡自願退休」人員領取退休金之方式。 二、公務人員擔任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其自願退休條件並未變動，且任職年資達十五年以上即可領取月退休金。但為配合人口結構高齡化之趨勢，爰對危勞降齡自願退休人員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者，亦酌加年齡條件限制，亦即擔任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雖得依降低年齡辦理自願退休（最低為五十歲），但如擬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者，除任職年資應達十五年以上，否則須選擇展期或減額領取，或領取一次退休

<u>，其年資與年齡之合計數與附表二規定之指標數相符或高於指標數，且任職滿十五年以上者，亦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不受第一項規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年資與年齡合計數之計算，未滿一年畸零月數不計入。</u>	<u>一年計。公務人員於年滿五十五歲時得自願提前退休，並一次加發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u> 月退休金，以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任職一年，照基數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為限。<u>尾數不滿半年者，加發百分之一，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公務人員年齡未滿五十歲具有工作能力而自願退休者，或年滿六十五歲而延長服務者，不得擇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但本法修正公布前已核定延長服務有案者，不在此限。</u> <u>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第四目、第五目規定之退休給與，各依其應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按比例計算之。</u>	金，俾與第十一條規定一般公務人員之月退休金領取年齡取得衡平。惟對本修正條文施行前已經在職人員，其已符合危勞降齡自願退休條件且任職年資已滿十五年以上者，仍保障其適用原規定；未符合上開條件之現職人員，適用漸進延後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規定：在本條文施行第一年至第五年間，依危勞降齡自願退休條件辦理退休者，其合於採計之年資與年齡之合計數，符合或高於附表二所列各年度指標數時，即可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不受五十五歲年齡限制，但其任職年資仍應達十五年以上之標準。至本條文施行第六年以後，危勞降齡自願退休人員應任職十五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始得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
(刪除)	第六條之一 公務人員退休時領有本人實物代金、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者，其實物代金及補助費，依左列規定加發： 一、依本法第六條規定給與之一次退休金，每一基數加發一個月本人實物代金，另並一律加發兩年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 二、依本法第六條規定給與	一、本條刪除。 二、查本人實物代金及眷屬實物代金口數，自八十年度開始，逐年併入專業加給，迄八十五年度全部併銷，而眷屬補助費則於六十四年度併入福利互助。本條爰予配合刪除，以符實況。

	之月退休金，本人及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十足發給。 三、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第四目、第五目規定之退休給與，各依其應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比例，計算其本人實物代金及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	
<u>第十三條 因公傷病之命令退休人員請領一次退休金者，任職未滿五年，以五年計。如係請領月退休金者，任職未滿二十年，以二十年計。</u> <u>依第六條第四項第一款辦理退休人員，另加發五至十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其加發之標準，由考試院定之。因同一事由，其他法律另有加發退休金之規定者，僅得擇一支領之。</u> <u>前二項規定加發之退休金，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u> —	<u>第七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退休人員，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公傷病所致者，不受任職五年以上年資之限制。</u> <u>前項人員請領一次退休金者，任職未滿五年，以五年計。如係請領月退休金者，任職未滿二十年，以二十年計。</u>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法第七條第一項已移列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並修正之，爰將現行法第二項改列第一項並作文字修正。 三、參酌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及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條，對於警察人員或關務人員因執行職務遭受暴力或危害以致傷病辦理退休者，除可按因公傷病標準給與退休金外，並再依其殘廢程度加發退休金，故基於衡平原則考量，並鼓勵公務人員勇於任事，爰比照增列本條第二項。至於加發標準，授權由考試院定之，並明定本法修正公布後，其他法律定有加發退休金規定者，僅得擇一支領。 四、現行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移列本條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相關立法體例：

		一、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 警察人員之退休，除依左列規定外，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 一、警正以下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其退休年齡，得依照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酌予降低。 二、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身心障礙，不堪勝任職務並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命令退休者，其退休金除依規定按因公傷病標準給與外，另加發五至十五個基數。基數內涵均依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 二、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条： 關務人員之退休，除左列規定外，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 一、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危害，以致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退休者，其退休金，除依規定按因公傷病標準給與外，另加發五至十五個基數。 二、領有勳獎章者，得加發退休金。
第十四條 <u>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以下簡稱退撫新制）自</u>	第八條 公務人員退休金，應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撥繳	一、條次變更。 二、公務人員退撫新制自八十

<u>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實施。因機關改制或其他原因而另定實施日期者，依其實施日期認定。</u> <u>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公務人員退休金，應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支給，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u> <u>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機關）對前項退撫基金之財務，應實施定期精算。</u> <u>第二項共同撥繳費用，按公務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費率，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公務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u> <u>公務人員服務年資超過三十五年，其應撥繳之基金費用應繼續撥繳。但辦理退休時，其繳納基金費用未予併計退休之年資，應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u> <u>公務人員依規定不合退休、資遣於中途離職者，得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繳付退撫基金五年以上，除因案免職或撤職而離職者外，得同時申請一次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u> <u>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年資，已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資遣法令辦理年資結算、退休</u>	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u>依本法第七條規定辦理因公傷病成殘退休者，其加發之退休金，另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之。</u> <u>第二項共同撥繳費用，按公務人員本俸加一倍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二之費率，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公務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撥繳滿三十五年後免再撥繳。</u> <u>公務人員於年滿三十五歲時或年滿四十五歲時自願離職者，得申請發還其本人及政府繳付之基金費用，並以臺灣銀行之存款年利率加計利息，一次發還。</u> <u>公務人員依規定不合退休資遣於中途離職者或因案免職者，得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基金費用，並以臺灣銀行之存款年利率加計利息，一次發還。如經領回者，嗣後再任公務人員，該部分年資不得再行核計年資領取退休金。</u> <u>第一項基金之撥繳、管理及運用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u>	四年七月一日開始實施，但因部分公務人員係因機關改制等因素，於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之後始加入退撫新制（例如電信總局改制自八十五年七月一日加入，臺灣鐵路管理局資位人員自八十八年一月一日開始加入），其退撫新制實施日期自應依實際加入之日期為準，爰於本條第一項明定。 三、現行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三項，爰配合刪除。 四、本條第三項增列基金實施定期精算，評估財務負擔能力之法源。 五、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九十五年十二月委託完成第三次精算結果，於不攤提過去未提存負債之基礎下進行各項參數之敏感度分析結果，折現率百分之四之假設水準下，公務人員之退撫基金正常成本費率為百分之二十三·四；折現率百分之七之假設水準下，正常成本費率為百分之十一·九。而基金自八十四年七月一日成立以來累計至九十七年六月之已實現收益率為百分之四·三四，雖然高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五條第三項所規定三年內平均最低
---	---	---

<u>(職)或資遣者，不適用前項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u> 第二項退撫基金之撥繳，管理及運用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年收益不得低於臺灣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百分之二·七八九），但仍低於百分之七。由於基金收益率受到經濟景氣影響，預期過高之收益水準不符實際，現行法定費率上限百分之十二已無法滿足退撫基金之實際調整需求。為落實退撫基金提撥率應依精算結果訂定之收支平衡原則，爰參酌上開精算結果，將公務人員退休法明定之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法定費率上限，調整為百分之十八，並於修法完成後，考量政府與公務人員之負擔，再予審慎釐定實際費率。 六、配合第九條第六項，將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採計上限延後，爰增列第五項明定公務人員服務年資超過三十五年，其應撥繳之基金費用應繼續撥繳；又其繳納基金費用未予併計退休之年資，應予發還。 七、依現行法第八條第四項規定，公務人員於年滿三十五歲或四十五歲時自願離職者，始得申請發還本人及政府撥繳之公自提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由於上開規定僅限於特定年齡，因此為增加公務人員退離彈性及自我省思機會，爰於本條第五項放寬相關規定，對於繳納基金費用五年
--	--	---

		以上，不合退休、資遣規定而自願離職者，均得申請發還公自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但如因案免職或受撤職懲戒處分離職者，仍僅得申請發還自繳之退撫基金本息。 八、依現行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公務人員補繳基金費用，以及未併計年資退還退撫基金費用之本息，指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運用收益之孳息收入。是以，基於繳費義務與給付權利對等之原則，參加基金人員不合退休、資遣而離職申請退還基金費用之本息，亦應採取與補繳基金費用人員相同之利息計算方式，爰將第八條第五項原規定按臺灣銀行存款年利率加計利息之規定刪除，並將計息方式統一訂定於本法施行細則。 九、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年資，除應按月繳納基金費用之外，應以未曾領取退休、資遣、離職給與或年資結算等之年資為限。現行法第八條第五項後段規定已併入第十五條第一項規範，爰予刪除。 十、茲因公營事業移轉民營員工，其事業已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八條第二項發給年資結算金，是類人員已撥繳之個人退撫基
--	--	---

		金，已納入該事業已支付退撫給與範圍中，應不適用發還退撫基金本息之規定；至於已按其他法令辦理年資結算、退休（職）、資遣者，亦同，爰增訂第六項。 十一、本條第八項自現行條文第六項移列。
第十五條 依本法退休、資遣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以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實際月數計算。未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任職年資或曾經申請發還離職、免職退費或核給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或辦理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之任職年資，均不得採計。 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之年資，應於轉任公務人員時，將其與政府共同撥繳未曾領取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移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公營事業人員年資，得於轉任公務人員到職支薪之日起五年內，由服務機關向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於轉任之日起三個月內申請補繳者，其應繳之退撫基金費用，由基金管理機關依其任職年資、等級對照公務		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涉及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採計之權利事項，爰予提升至本法規定，並配合現況酌作文字調整。 三、公務人員於任公職之前曾服義務役軍職年資及替代役年資，因須與任公務人員之後留職停薪應徵入伍服役補繳基金費用之比例一致，故係由當事人補繳自提部分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至於退撫新制施行後曾任其他得併計之公職或公營事業年資，則由當事人自行全額負擔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由當事人自行選擇是否補繳。另，由於軍、公、教人員實施退撫新制之時點不同，其曾服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年資應如何補繳，應按其係初任公務人員，或自其他類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之不同情況，適用不同規定，爰於本條第四項明定。 四、增列補繳基金費用之五年

人員同期間相同俸級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由公務人員全額負擔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逾三個月期限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者，另加計利息，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曾服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年資，其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應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時，依銓敘審定之等級，比照前項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始得併計年資。其應補繳之退撫基金費用，由服務機關與公務人員比照前條第四項規定之撥繳比例共同負擔。曾任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後曾服之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年資，應依轉任公務人員前適用之退休（伍）法令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並依第二項規定辦理移撥，始得併計年資。 有關公務人員撥（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標準、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有關事項，由基金管理機關擬訂，報請銓敘部核定發布。		期限規定。 五、公務人員撥（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標準、期限及程序等，亦屬重要權利義務事項，爰增訂由銓敘部核定相關規定之法源依據。 ※相關法條及立法體例： 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 依本法退休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後之任職年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以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實際月數計算。未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任職年資或曾經申請發還離職、免職退費或曾經核給退休金、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均不得採計。 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後，曾任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之年資，應於轉任公務人員時，將其原繳未曾領取之基金費用之本息移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後，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應於轉任公務人員時，由服務機關轉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按其任職年資、等級對照公務人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
---	--	--

		，通知服務機關轉知公務人員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公務人員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退休生效，其曾服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得檢具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出具之退伍令等證明文件，予以合併計算；其在本法修正施行後之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年資，應於初任公務人員時，或公務人員應徵入伍服役，於復職復薪時，依敍定之俸級，由服務機關與公務人員比照本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之撥繳比例，依前項規定繳付基金費用，始得併計。
<u>第十六條 公務人員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自出生之日起十足計算。</u> <u>依第五條規定應予屆齡退休人員之退休生效日期如下：</u> <u>一、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為七月十六日。</u> <u>二、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為次年一月十六日。</u> <u>月退休金自退休生效日起發給。</u>	<u>第十條 月退休金自退休之次月起發給。</u>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應屆齡命令退休人員之退休生效日，因涉及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及給與之計算，與公務人員權益有直接關聯，爰移由本條規定。又本法第五條業將屆滿六十五歲及危勞降齡退休者修正為「屆齡退休」，爰一併配合修正。 三、月退休金均自退休生效日起發給，爰將現行「自退休之次月」發給之規定修正為「自退休生效日起」發給。

		※相關條文： 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七條： 公務人員退休及自願離職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 依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規定應予命令退休人員，其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以七月十六日為退休生效日；其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以次年一月十六日為退休生效日。
第十七條 依本法退休、<u>資遣或離職者</u>，如再任公務人員時，<u>無須繳回已領之退休金、資遣給與或離職退費</u>。其退休、<u>資遣或離職前之任職年資</u>，於重行退休時不予計算。 <u>曾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辦理退休（職、伍）、資遣、離（免）職退費或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之公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技工、工友、其他公職人員及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轉任之軍職人員，於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並依本法重行退休、資遣之年資，連同以前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離（免）職退費或辦理年資結算給與之年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第九條及第二十九條所定最高採計年資為限。</u>	第十三條 依本法退休者，如再任公務人員時，<u>無庸繳回已領之退休金</u>，其退休前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時不予計算。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規定再任人員「毋庸」繳回已領退休金、資遣給與之文字，參照行政程序法之文字規定修正為「無須」。 三、現行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退休再任年資採計事宜，涉及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採計上限等權利規定，爰予提升至本法規定。又公務人員除曾經辦理退休（職、伍）、資遣，領取退休、資遣給與之年資之外，其他例如曾經領有離職、免職退費，或曾辦理年資結算領取年資結算金，或其他離職給與（例如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等）年資，均應合併受相同之最高採計限制，俾連續任職或曾經辦理退離領取退離給與後再任人員之權益取

<u>前項人員重行退休時，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再任或轉任之年資，應接續於前次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或年資結算給與等採計年資之後，按接續後年資之退休金種類計算標準核發給與。依本法重行資遣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資遣給與計算方式亦同。</u>		得平衡，以符平等原則。另外，公務人員曾任技工、工友之年資，雖不合於併計公務人員退休，但是類人員仍係由政府機關僱用並編列預算支給待遇，其轉任公務人員後，應與其他公職人員（如軍、教、公營事業人員等）轉任公務人員重行退休、資遣者相同，將前後年資合併計算受最高採計上限規範。 四、依六十八年六月四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再任」公務人員退休年資須受最高年資採計上限之規範。又依當時界定標準，曾任軍職人員又再擔任公務人員者，係屬「轉任」而非「再任」，爰毋須將軍職年資與公務人員年資合併計算受最高採計限制。惟上述規定造成軍職人員與曾任教育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再任公務人員者權益不衡平之問題。是以，為配合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實施退撫新制研修公務人員退休法令時，即於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增列「轉任」公務人員者亦須受最高年資採計上限規定，並於八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迄今。是以，本條第二項規定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轉任公
--	--	--

		務人員之軍職人員，應將軍職年資與公務人員年資合併計算受三十五年限制，係將現行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提升至本法位階規定。 五、由於各類公職人員退離給與之基數或百分比計算方式不一，爰將退離給與上限之計算改以「曾經採計核給退離給與之年資」為標準。 六、依六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之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之給與標準，隨年資之增加而不同（例如月退休金於任職年資前十五年每年給與百分之五，第十六年起每年給與百分之一；一次退休金為任職五年給與九個基數，其後每滿半年加給一個基數，至滿十五年一次加給二個基數），與八十四年七月一日退撫新制實施後，每年核給相同基數或百分比之規定有別。是以，再任人員重行退休時，如具有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即應接續於前次已領取退休、資遣給與或年資結算金等年資之後，再按照接續後之年資，依退撫新制實施前之給與標準，計算其退休金，以免產生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計給之基數或百分比超過或未達應給與標準之
--	--	--

		失衡情形。又依本法重行資遣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資遣給與之計算方式亦同。 ※相關條文： 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 已領退休（職、伍）給與或資遣給與者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其重行退休之年資，應自再任或轉任之月起，另行計算。 前項人員重行退休時，其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連同以前退休（職、伍）金基數或百分比或資遣給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本法第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最高標準為限，其以前退休（職、伍）或資遣已達最高限額者，不再增給，未達最高限額者，補足其差額。
第十八條 依本法支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另給與遺族一次撫慰金。<u>除未再婚配偶為領受撫慰金遺族外，依下列順序領受：</u> <u>一、子女。</u> <u>二、父母。</u> <u>三、兄弟姊妹。</u> <u>四、祖父母。</u> <u>配偶與各順序遺族依下列規定共同領受撫慰金：</u> <u>一、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領受。但有配偶共同領受時，配偶應領撫慰金之二分之一，其餘</u>	第十三條之一 依本法支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另給與遺族一次撫慰金。 <u>前項一次撫慰金，以其核定退休年資及其死亡時同等級之現職人員本俸額暨本法第六條之規定，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金為標準，扣除已領之月退休金，補發其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等級之現職人員六個基數之撫慰金。其無餘額者亦同。</u> <u>遺族為父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者，如不領一次撫</u>	一、條次變更。 二、茲以撫慰金係公法給付，與民法私產繼承關係有別，爰將現行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一項有關支領撫慰金遺族範圍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刪除，另修正為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姊妹及祖父母等家庭成員，惟配偶以未再婚者為限。又領受遺族中以配偶為當然領受人，與各順序遺族共同領受撫慰金。 三、第二項第一款明定配偶與

<u>遺族平均領受二分之一。</u> <u>二、同一順序遺族如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其撫慰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u> <u>第一項之一次撫慰金，以其核定退休年資、等級，按死亡時同等級現職人員本（年功）俸，依第九條及第三十一條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金為標準，扣除已領之月退休金，補發其餘額，並依同等級現職人員本（年功）俸計算發給六個基數之撫慰金。其無餘額者亦同。</u> <u>遺族為配偶、未成年子女或父母，如不領一次撫慰金，得依下列規定，按原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改領月撫慰金：</u> <u>一、年滿五十五歲或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配偶，給與終身。但以其婚姻關係，於退休人員退休生效時已存續二年以上，且未再婚者為限。</u> <u>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u> <u>三、父母給與終身。</u> <u>月撫慰金，自退休人員死亡時之次一個定期起發給。</u> <u>退休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於第一項遺族中指定撫慰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如未立遺囑，且同一順序遺族無法協</u>	<u>慰金時，得按原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改領月撫慰金。領受月退休金人員死亡，無遺族或無遺囑指定用途者，其撫慰金由原服務機關具領作其喪葬費用，如有剩餘，歸屬國庫。</u>	其他遺族領受撫慰金比例；其中配偶與亡故退休人員關係密切，爰予撫慰金二分之一之保障額度。另於第二款規定，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且其中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其撫慰金由同一順序其餘遺族依第一款規定比例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第二順序遺族依第一款規定領受。 四、本條第三項規定，一次撫慰金應按亡故退休人員退休時經核定之年資、等級，按亡故時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計算一次退休金，扣除已領月退休金發給餘額，另按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發給六個基數之一次撫慰金。 五、據統計八十四年七月一日退撫新制實施後，支領月撫慰金之遺族以配偶為多數，約占百分之九十五左右之比例。為避免退休人員支領月退休金與其遺族支領月撫慰金之年限合計過高，違反退撫基金繳費義務與給付權利對等原則，進而影響基金支付能力，以致必須調整繳費費率挹注或由政府補助之不合理情形。經參考世界其他國家對於配偶支領遺族給付之規定，多對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有所規範（例如韓國規定配偶領取年金之
---	--	---

<u>調選擇同一種類之撫慰金時，由遺族分別依其擇領種類，按第二項規定之比例領取。</u> <u>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服務機關得先行具領三個基數之一次撫慰金辦理喪葬事宜，如有剩餘，依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核定年資之比例計算，分別歸屬公庫及退撫基金：</u> <u>一、無合法之撫慰金領受遺族者。</u> <u>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其居住大陸地區遺族未隨侍辦理喪葬者。</u> <u>三、在臺灣地區無遺族，大陸地區有無遺族未明者。</u> <u>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人員合於請領撫慰金之大陸地區遺族，得於五年請領時效內請領服務機關未具領之三個基數撫慰金及前項撫慰金餘額。</u> <u>依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未達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亡故者，依第一項至第八項規定發給撫慰金。</u>		條件，以任職當時有婚姻關係者為限。法國規定遺孀或遺夫領取年金之條件為夫妻關係存續已達兩年以上)，爰增列婚姻關係存續條件規定。另外，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統計年報顯示，九十二至九十七年度亡故退休公務人員配偶申領月撫慰金之平均年齡均在五十八歲以上；且為因應公務人員自願退休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原則上延後至六十歲或五十五歲，而撫慰金係自月退休金衍生而來，其領取條件不宜較月退休金領取條件更為寬鬆，爰將配偶支領月撫慰金之年齡條件規定為五十五歲。 六、為尊重退休人員意願，另參照公務人員撫卹法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增列退休人員如生前預立遺囑，就合法領受遺族範圍內指定領受人者，仍從其遺囑。如退休人員並未預立遺囑，且合於請領撫慰金之同一順序遺族又無法協調選擇相同種類之撫慰金時，由遺族分別按其選擇之種類，依第二項所規定之比例領取撫慰金。又撫慰金係屬公法給付，因此不應由退休人員預立遺囑由法定領受遺族以外之其他人員領取。 七、現行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後
--	--	--

		段規定：「領受月退休金人員死亡，無遺族或無遺囑指定用途者，其撫慰金由原服務機關具領作其喪葬費用，如有剩餘，歸屬國庫。」是以，現行法對於無遺族退休人員，已有服務機關得先行具領一次撫慰金作為喪葬費用之規定。另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退休人員如在臺灣地區無遺族，其大陸地區遺族得申請領取一次撫慰金。惟考量是類居住大陸地區遺族如未能及時進入臺灣地區辦理喪葬，其服務機關亦應得先行具領一次撫慰金代辦喪葬事宜。依據銓敘部八十七年邀集相關機關開會研商結果，同意由服務機關先行具領一次撫慰金辦理喪葬事宜，但支用額度不得逾現職同等級人員六個月本俸（亦即三個基數），爰以本條第七項規定，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無遺族，或臺灣地區無遺族而大陸地區遺族未隨侍辦理喪葬，或臺灣地區無遺族而大陸地區有無遺族未明者，均得由服務機關先行具領三個基數之一次撫慰金作為喪葬費用，支用後如有剩餘，按退休人員退撫新、舊制之年資比例計算繳回公庫及退撫基金。
--	--	---

		上述人員之大陸地區遺族得於五年請求權時效內依規定請領其餘三個基數之一次撫慰金以及機關辦理喪葬事宜後之撫慰金餘額。 八、「任職滿二十五年以上」自願退休公務人員依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但在未達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亡故者，亦得依本條第一項至第八項規定發給撫慰金。 ※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公務人員撫卹法第八條第三項： 第一項遺族，公務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指定領受撫卹金者，從其遺囑。
第十九條 <u>退撫新制實施前</u>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所支月退休金及遺族一次撫慰金，均照<u>退撫新制實施前</u>原規定給與標準支給。 前項支領<u>月退休金人員</u>於<u>退撫新制實施後死亡者</u>，其遺族符合前條第四項規定者，得改領月撫慰金。	第十六條之一 <u>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u>，應前後合併計算。但<u>本法修正施行前之任職年資</u>，仍依原法最高採計三十年。<u>本法修正施行後之任職年資</u>，可連同累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u>有關前後年資之取捨</u>，應採較有利於當事人之方式行之。 <u>公務人員具民國八十三年至八十五年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設立之托兒所納編前保育員任職年資</u>，應予併計退休年資。 前項任職年資為不具公務人員資格且已支領離職互	一、條次變更。本條第一、二項規定係由現行法第十六條之一第七、八兩項抽離改列。 二、現行法第十六條之一係屬退撫新、舊制之過渡規定，其規範內容包括退休金及撫慰金之發給，其中有關撫慰金之發給部分，因與前條規定較為相關，爰予抽離於本條規定，並作文字修正。

	<u>助金者，不再計算退休給付。</u> <u>本法修正施行前年資累計不滿一年之畸零數，併入本法修正施行後年資計算。</u> <u>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其退休金依左列規定併計給與：</u> <u>一、本法修正施行前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依本法修正施行前公務人員退休法原規定標準，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u> <u>二、本法修正施行後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依第六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標準，由基金支給。</u> <u>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合計滿十五年以上者，其退休金應選擇同一給付方式請領。</u> <u>本法修正施行前在職人員已有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於本法修正施行後退休，擇領月退休金者，另按未滿十五年之年資為準，依左列規定擇一支給補償金：</u> <u>一、每減一年，增給半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u> <u>二、每減一年，增給基數百分之0.5之月補償金。</u> <u>本法修正施行前任職未滿二十年，於本法修正施行後退休，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滿十五年支領月退休金者</u>	
--	---	--

	，依其在本法<u>修正施行</u>後年資，每滿<u>半年</u>一次增發<u>半個</u>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三個基數，至二十年止。其前後任職年資<u>超過</u>二十年者，每滿一年減發<u>半個</u>基數，至滿二十六年者不再增減。其增減之基數，由基金支給。 <u>本法修正施行</u>前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所支月退休金及遺族一次撫慰金，均照<u>本法修正施行</u>前原規定給與標準支給。 <u>前項支領一次撫慰金之遺族為父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者，如不領一次撫慰金時，得由遺族自願按原月退休金之半數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改領月撫慰金。</u>	
<u>第二十條</u> 自願、屆齡退休人員應檢齊有關證明文件，報請服務機關於退休生效日前送達銓敘部核定，並以退休生效日前三個月送達為原則。 命令退休人員，應檢齊有關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函轉銓敘部核定。		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各機關自願或命令退休人員，於退休三個月前，應填具退休事實表二份，．．．報請服務機關彙轉銓敘部審定。」以其事涉公務人員權益，爰予提升至本法規定。至於退休案應於退休生效日前三個月送銓敘部辦理為原則性規定，但退休案送達辦理之時間至遲不得逾退休生效日，以確定退休人員及繼任人員之權益與責任。
<u>第二十一條</u>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銓敘部應不受理		<u>一、本條新增。</u> 二、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本

其退休申請案： 一、留職停薪期間。 二、停職期間。 三、休職期間。 四、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外患罪，尚未判刑確定、不起訴處分尚未確定，或緩起訴尚未期滿。 五、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人員，逾屆齡退休年齡，應於原因消滅後六個月內，以書面向原服務機關申請辦理退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不得辦理退休： 一、撤職或免職。 二、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屆滿時，仍有第二十二條規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者。 前項人員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遺族得申請依一次退休金之標準核發給與。但退休條件已達得擇領月退休金，且其遺族符合第十八條第四項所定條件者，得按應領月退休金之半數給與月撫慰金。 前二項人員均以其原因消滅之次日為退休生效日。		法適用對象除另有規定外，原則上須具備現職人員身分始得辦理退休、資遣。而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員，非屬現職人員，故明文規定不受理其退休案之申請。至於涉嫌第四款之罪而未受停職處分者，雖係現職人員，惟嗣後如經判刑確定，因屬第二十二條第二款所定應喪失辦理退休之情事，因所涉案情較為特殊且重大，爰明文規定亦應不受理其退休案。而第五款之現職人員不受理退休，係配合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訂定。 三、停止辦理退休人員，於原因消滅後並逾屆齡退休年齡者，為保障其權益，得於原因消滅後六個月內，由服務機關通知檢證補辦退休。但如原因消滅後，有撤職或免職，或第二十二條所規定各項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情形，且在六個月申請退休之期限內，其喪失辦理退休之事由並未消滅者，仍不得辦理退休。 四、至於停止辦理退休期間死亡，因尚有本職身分，實務上均准予辦理撫卹，並於公務人員撫卹法修正草案中增列，上開人員於原因消滅後，本條第二項已增列准予辦理退休之規定
--	--	--

		，爰於第三項增列是類人員於得辦退休期間死亡，其遺族應如何申請給與。 五、本條規定未具現職身分得辦理退休人員，以及是類得辦理退休人員於得辦理期間死亡者，應以其無法辦理退休原因消滅之次日為退休生效日並據以計算退休金。例如：停職或休職人員應以其停職或休職期滿之次日為生效日；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外患罪，以獲判無罪確定之次日，或不起訴處分確定之次日，或緩起訴期滿之次日為退休生效日。 ※相關條文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7 條： 已屆限齡退休人員，各機關不得進用。
第二十二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申請辦理退休、資遣之權利： 一、褫奪公權終身。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四、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一、本條新增。 二、參酌現行法第十一條有關喪失領受退休金權利之規定，於本條規範喪失申請辦理退休或資遣權利之情形。另配合公務人員任用法不得為公務人員之規定，增列第四款。 ※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一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

		一、死亡。 二、褫奪公權終身者。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依法停止任用者。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八、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九、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
--	--	---

		神疾病者。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八款及第九款情事之一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前已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第二十三條 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二、領受月退休金後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 三、再任於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職務或再任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職務，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任職於政府捐助（贈）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事業職務。 （二）擔任政府捐助（贈）成立財團法人之政府代表或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公股代表。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擇領或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領受月退休金後再任有給之公職者。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現行立法體例，將「左列」修正為「下列」。 三、依現行法第十二條規範意旨及目前實務辦理情形，有關停止領受退休金之規定係規範擇領月退休金人員，爰配合明定。至於擇領一次退休金者，如在核定生效日之前有褫奪公權之情事，應撤銷其退休案；如褫奪公權情事發生於退休生效並領取一次退休金之後，已非本法所能規範。 四、現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有關退休再任停發退休金之規定，事涉領受退休金人員權益，爰改列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又為釋出工作機會，解決部分退休人員再任有給公職支領雙薪問題，爰將現行細則規定再任工作報酬每月未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即毋須停止月退休金之但書規定刪除；惟對修正條

<u>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九十九年四月一日起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u> <u>一、有前項第二款規定情形，且再任職務之固定性工作報酬每月未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u> <u>二、有前項第三款規定之情形。</u> <u>領受月撫慰金之遺族，有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停止領受月撫慰金之權利。</u>		文施行前（預訂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已經再任有給公職人員，且每月固定性工作報酬未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給與三個月之過渡期間，俾供審酌是否繼續任職。 五、另由於立法院於審議九十八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曾作成決議，要求解決退休人員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職務支領雙薪問題；立法院預算中心及部分立法委員亦針對退休公務人員再任與政府經費補助有關之法人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公司職務同時領取月退休金及薪資情形，要求應訂定相關規範予以限制，爰於本條第一項增列第三款規定，領受月退休金後再任政府捐助、捐贈之財團法人職務或政府轉投資事業職務者，應停發月退休金，俾支領雙薪問題之解決。所稱捐助係指設立財團法人時之捐助；捐贈指財團法人成立後接受之捐贈。又再任政府捐助（贈）經費累計是否達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認定基準，於財團法人成立之初係以法院設立登記之財產總額為準
--	--	--

		；成立以後則係以其實際財產總額為準。而支領一次退休金或公保養老給付且依規定辦理優惠存款人員，如有上開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情事者，其優惠存款亦應併同停止辦理，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並於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至於如有本條規定停止月退休金情事，有關停發月退休金等相關細節性規範，將於施行細則中規定。 六、另依公庫法及國庫法之規定，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機關，不屬於公庫法所稱之公庫。茲因現行法有關再任公庫支給薪俸、待遇或公費之規定，概指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薪俸、待遇或公費之職務，並不因其預算為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而有別。為避免造成混淆並衍生爭議，爰將「公庫」修正為「政府編列預算」，以資明確；另將「職務」修正為「專任公職」。至於「專任公職」範圍，應包括各種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薪俸、待遇或公費之職務，例如中央及地方政府及所屬機關、各級民意機關、各級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職員、技工、工友、司機、約
--	--	--

		聘及約僱人員以及軍職人員、行政法人職務等均包括在內，且以專職者為限，兼職人員則不予限制。為免法條過於冗長，將於施行細則中規定。 七、現行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三項有關領受月撫慰金遺族停止領受月撫慰金權利之規定，涉及遺族權益，移列本條第三項。
第二十四條 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 一、死亡。 二、褫奪公權終身。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第十一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 一、死亡。 二、褫奪公權終身者。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u>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u>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現行立法體例，將「左列」修正為「下列」，並作文字修正。 三、茲以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如經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以其刑事責任尚未確定，是否喪失領受退休金權利亦未確定，爰將現行法第三款後段予以刪除。
第二十五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其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撫慰金： 一、褫奪公權終身。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三、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依第十八條第四項請領月撫慰金遺族，有死亡、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之一者，喪失領受月撫慰金之權利。		一、本條新增。 二、茲因現行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二項有關領受撫慰金遺族喪失領受權利之規定，涉及遺族重要權利事項，爰予提升至本法規定。又現行法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領受撫慰金權利；依舉輕以明重之法理，自始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自不合於領受撫慰金，爰一併增列，以資明確。
第二十六條 請領退休金、<u>撫慰金、資遣給與</u>之權利，不得作	第十四條 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一、條次變更。 二、由於資遣相關規定已移本

<u>為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之標的</u> 。	。	法第七條規定，且資遣為促進行政機關新陳代謝之功能與退休相同，其給與亦準用一次退休金標準，故資遣人員之給與應與退休人員受同等保障，爰予增列。另據現行公務人員撫卹法第十三條規定，遺族請領撫卹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基於撫慰金與撫卹金同具照顧遺族之性質，爰將撫慰金之請領權利一併納入本條規範。
(刪除)	第十五條 退休人員本人與其配偶及直系血親現在任所由其負擔生活費用者，於回籍時，得視其路程遠近，由最後服務機關給予旅費。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所稱回籍，因戶籍法已刪除本籍規定而無法認定，爰予刪除。
<u>第二十七條 請領退休金、資遣給與、離職退費、撫慰金等之權利，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u> <u>前項之離職退費人員如轉任民營單位或私立學校服務，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或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法令辦理退休者，其依第十四條第五項申請發給政府及本人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得至遲於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一年內向基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不適用前項時效規定。</u> <u>定期發給之月退休金、月撫慰金各期請求權時效，依第一項規定計算。</u>	<u>第九條 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u>	一、條次變更。 二、本法所定之請求權標的，除退休金外，另有資遣給與、離職退費、撫慰金等，為明確計，爰予列舉之，並明定請求權時效為五年。至所稱各該請求權可行使之日，係指退休生效日、資遣生效日、中途離職人員離職日、各期月退休金或月撫慰金發放日等，將於施行細則中明定。又由於請求權時效既已規定自可行使時起算，則現行條文後段有關請求權因不可抗力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可行使時起算之規定，應屬贅語，爰予刪除。

		三、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公務人員繳費滿五年以上，非因案免職或撤職而離職者，得同時申請發給政府及本人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為增進公私部門人才交流，減少公務人員轉任私部門職務而造成年資之損失，爰參採國外退休制度之年資保留機制設計，准其申請發給公自提退撫基金本息不受五年時效限制。但有鑑於公法給付不宜毫無期限，爰增列依該項規定申請發給公自提退撫基金本息者至遲應於年滿六十六歲之日前提出，且以實際轉任私部門並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或私立學校退休法令辦理退休者為限。 四、另增列第三項，明定定期發給之月退休金、月撫慰金各期請求權之請求時效均為五年。至於月退休金及月撫慰金應如何定期發給，另於施行細則規定。
<u>第二十八條</u> 本法所定之<u>屆齡及命令退休</u>不適用於法官。但法官合於本法所定之<u>退休條件</u>者，亦得自願退休。	<u>第十六條</u> 本法所定之<u>命令退休</u>，不適用於法官，但法官合於本法<u>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u>者，亦得自願退休。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u>第二十九條</u> 公務人員在<u>退撫新制實施前、後</u>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但<u>退撫新制實施前</u>之任職年資，仍依原規定標準最高採計三十	<u>第十六條之一</u> 公務人員在<u>本法修正施行前、後</u>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但<u>本法修正施行前</u>之任職年資，仍依原法最高採計三十年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法第十六條之一第一、三兩項原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前後」係指八十四年七月一日退撫新制實施

年。<u>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u>，可連同<u>併計</u>，最高採計三十五年。<u>任職年資逾三十五年者</u>，其前、後年資之採計由當事人取捨。 公務人員在<u>退撫新制實施前、後</u>均有任職年資者，其退休金或資遣給與，依<u>下列規定併計給與</u>： 一、<u>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u>應領之退休金或資遣給與，依<u>第三十一條規定標準</u>，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 二、<u>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u>應領之退休金或資遣給與，依<u>第九條第二項至第六項規定標準</u>，由<u>退撫基金</u>支給。 <u>依本法規定繳納基金費用未予併計退休之年資</u>，依其本人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本息，按未採計之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占繳費年資之比例計算，由退撫基金一次發還。	。<u>本法修正施行後之任職年資</u>，可連同<u>累計</u>，最高採計三十五年。<u>有關前後年資之取捨</u>，應採較有利於當事人之方式行之。 <u>公務人員具民國八十三年至八十五年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設立之托兒所納編前保育員任職年資</u>，應予併計退休年資。 <u>前項任職年資為不具公務人員資格且已支領離職互助金者</u>，不再計算退休給付。 <u>本法修正施行前年資累計不滿一年之畸零數</u>，併入<u>本法修正施行後年資計算</u>。 公務人員在<u>本法修正施行前後</u>均有任職年資者，其退休金依<u>左列規定併計給與</u>： 一、<u>本法修正施行前任職年資</u>應領之退休金，依<u>本法修正施行前公務人員退休法原規定標準</u>，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 二、<u>本法修正施行後任職年資</u>應領之退休金，依<u>第六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標準</u>，由基金支給。 公務人員在<u>本法修正施行前後</u>均有任職年資，合計滿十五年以上者，其退休金應選擇同一給付方式請領。 <u>本法修正施行前在職人員已有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u>，於<u>本法修正施行後退休</u>	前後，為避免與本次修正時點有所混淆，爰予修正為「<u>退撫新制實施前後</u>」，以資明確。另將現行規定之「<u>原法</u>」修正為「<u>原規定標準</u>」，俾文字統一。 三、現行法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後段規定「<u>有關前後年資之取捨應採較有利於當事人之方式行之</u>」，惟所謂「較有利」之方式，常因個人需要不同而有標準各異；公務人員退休年資逾三十五年者，其新、舊制年資之取捨既係由當事人選擇，當事人自當選擇較有利於個人需要之取捨方式，應毋須再予規範，爰將該段文字修正為「由當事人取捨」。 四、又依現行法第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u>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不滿一年之畸零數</u>，併入新制實施後年資計算。上開規定係配合退撫新制之實施，為避免造成退休人員舊制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無法計給月退休金而訂定之過渡規定，惟其規定與退撫新制實施後應繳納退撫基金費用始得採計年資之精神有違，且造成部分年資較短但舊制畸零月數較多人員，因畸零月數併入新制以本俸加一倍標準計給退休金，其所得反而高於年資較長但舊制畸零年資較少或無
--	--	---

	，擇領月退休金者，另按未滿十五年之年資為準，依<u>左列規定</u>擇一支給補償金： 一、每減一年，<u>增給半個基數</u>之一次補償金。 二、每減一年，增給基數<u>百分之0.5</u>之月補償金。 <u>本法修正施行前</u>任職未滿二十年，於<u>本法修正施行</u>後退休，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滿十五年<u>支領月退休金者</u>，依其在本法修正施行後年資，每滿<u>半年</u>一次增發<u>半個基數</u>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三個基數，至二十年止。其前後任職年資<u>超過二十年者</u>，每滿一年減發<u>半個基數</u>，至滿二十六年者不再增減。其增減之基數，由基金支給。 <u>本法修正施行前</u>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所支月退休金及遺族一次撫慰金，均照<u>本法修正施行前</u>原規定給與標準支給。 <u>前項支領一次撫慰金之遺族為父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者，如不領一次撫慰金時，得由遺族自願按原月退休金之半數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改領月撫慰金。</u>	畸零年資人員，形成不公平現象。為健全退休制度，本次修正條文爰將上開規定刪除，俾舊制不滿一年之畸零月數，回歸按照舊制標準計算，另配合於第三十一條增訂舊制畸零月數計算退休金之規定。 五、配合立法體例，將「左列」修正為「下列」，另配合退撫新制實施前舊制年資退休金計算標準已增列於第三十一條，爰修正第二項第一款文字。 六、由於資遣及其給與已納入本法，本條第二項爰配合增訂「資遣給與」之文字。 七、現行法第十六條之一第七項、第八項已抽離列為修正條文第十九條。又第四項至第六項規定與前三項並無直接相關，爰予抽離列為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八、現行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有關公務人員繳納基金費用未併計核給退休金之年資，應將其自繳部分加計利息退還之規定，提升至本條第三項規定。
<u>第三十條</u> 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合計滿十五年以上者，其退休金應選擇同一給付方式請領。 <u>退撫新制實施前</u>已有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於<u>退撫新</u>	<u>第十六條之一</u> 公務人員在<u>本法修正施行</u>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但<u>本法修正施行前</u>之任職年資，仍依原法最高採計三十年。<u>本法修正施行</u>後之任職年	一、條次變更；本條規定係由現行條文第十六條之一第四項至第六項抽離改列。 二、配合現行立法體例，將第二項之「左列」修正為「下列」。又配合前條條文將

<u>制實施後退休，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滿十五年以上，擇領月退休金者，另按退撫新制實施前未滿十五年之年資為準，依下列規定擇一支給補償金，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u> 一、<u>每減一年增給二分之一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u> 二、<u>每減一年，增給基數二分之一之月補償金。</u> <u>退撫新制實施前已有任職年資未滿二十年，於退撫新制實施後退休，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滿十五年擇領月退休金者，依其在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每滿六個月一次增發二分之一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三個基數，至滿二十年止。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逾二十年者，每滿一年減發二分之一個基數之補償金，至滿二十六年者不再增減。其增減基數之補償金，由退撫基金支給。</u>	<u>資，可連同累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有關前後年資之取捨，應採較有利於當事人之方式行之。</u> <u>公務人員具民國八十三年至八十五年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設立之托兒所納編前保育員任職年資，應予併計退休年資。</u> <u>前項任職年資為不具公務人員資格且已支領離職互助金者，不再計算退休給付。</u> <u>本法修正施行前年資累計不滿一年之畸零數，併入本法修正施行後年資計算。</u> <u>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其退休金依左列規定併計給與：</u> 一、<u>本法修正施行前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依本法修正施行前公務人員退休法原規定標準，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u> 二、<u>本法修正施行後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依第六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標準，由基金支給。</u> <u>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合計滿十五年以上者，其退休金應選擇同一給付方式請領。</u> <u>本法修正施行前在職人員已有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於本法修正施行後退休，擇領月退休金者，另按未</u>	<u>「本法修正施行」之文字，修正為「退撫新制實施」，以資明確。</u> 三、參照本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二項增列「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滿十五年以上，另按本法修正施行前」等文字，以臻明確。又查現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五款均規定，依本法第十六條之一第五項規定加發之補償金，係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付。惟於本法並未明定該項補償金由何機關支付。為期明確，爰增列「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 四、另現行條文之「半個基數」、「滿半年」、「二十年」、「超過」等文字，分別修正為「二分之一個基數」、「滿六個月」、「滿二十年」、「逾」，以統一文字用語。
--	---	---

	滿十五年之年資為準，依<u>左列規定</u>擇一支給補償金： 一、每減一年，<u>增給半個基數</u>之一次補償金。 二、每減一年，增給基數<u>百分之0.5</u>之月補償金。 <u>本法修正施行前任職</u>未滿二十年，於<u>本法修正施行</u>後退休，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滿十五年<u>支領月退休金</u>者，依其在本法修正施行後年資，每滿<u>半年</u>一次增發<u>半個基數</u>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三個基數，至二十年止。其前後任職年資<u>超過</u>二十年者，每滿一年減發<u>半個基數</u>，至滿二十六年者不再增減。其增減之基數，由基金支給。 <u>本法修正施行前</u>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所支月退休金及遺族一次撫慰金，均照<u>本法修正施行前</u>原規定給與標準支給。 <u>前項支領一次撫慰金之遺族為父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者，如不領一次撫慰金時，得由遺族自願按原月退休金之半數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改領月撫慰金。</u>	
第三十一條 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併計，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仍適用退撫新制實施前規定。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退休、資遣生效，其退撫新制實施前曾任義務役	<u>第十六條之一</u> 公務人員在<u>本法修正施行</u>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但<u>本法修正施行前</u>之任職年資，仍依原法最高採計三十年。<u>本法修正施行後</u>之任職年資，可連同<u>累計</u>，最高採計	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四條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併計仍照退撫新制實施前原規定辦理，攸關公務人員權益，爰予提升至本法規定。又現行法施

軍職人員年資，未併計核給退休給與者，亦得採計為退休、資遣年資。 <u>公務人員具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設立之托兒所納編前保育員任職年資，應予併計退休年資。但因該年資不具備公務人員資格且已支領離職互助金，不再計算退休給付。</u> 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應給與之退休金，依下列標準計算： 一、一次退休金，以退休人員最後在職等級，按退休生效日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新臺幣九百三十元為基數內涵，任職滿五年者，給與九個基數，每增一年加給二個基數；滿十五年後，另行一次加發二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六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月退休金，以退休人員最後在職等級，按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為基數內涵，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五給與，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一千二百分之五；滿十五年後，每增一年給與百分之一，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一千二百分之一，最高以百分之九十為限。未滿一個月者，	三十五年。<u>有關前後年資之取舍，應採較有利於當事人之方式行之。</u> <u>公務人員具民國八十三年至八十五年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設立之托兒所納編前保育員任職年資，應予併計退休年資。</u> <u>前項任職年資為不具公務人員資格且已支領離職互助金者，不再計算退休給付。</u> <u>本法修正施行前年資累計不滿一年之畸零數，併入本法修正施行後年資計算。</u> <u>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其退休金依左列規定併計給與：</u> 一、<u>本法修正施行前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依本法修正施行前公務人員退休法原規定標準，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u> 二、<u>本法修正施行後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依第六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標準，由基金支給。</u> <u>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合計滿十五年以上者，其退休金應選擇同一給付方式請領。</u> <u>本法修正施行前在職人員已有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於本法修正施行後退休，擇領月退休金者，另按未滿十五年之年資為準，依左</u>	行細則第十二條第四項配合司法院釋字第四五五號解釋，規定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退休生效人員之義務役軍職年資得併計退休，上開規定亦屬重大權益事項，一併提升於本條規定。 三、現行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業經總統於九十七年八月六日修正公布，爰配合於本條第三項中增列關於納編前保育員任職年資之採計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依據現行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四條規定，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退休金基數內涵，仍適用退撫新制實施前規定。然為配合本法第二十九條有關舊制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不再併入新制計算，改按舊制標準計算等規定，爰於本條第四項增列相關規定。又依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公務人員退休法（六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第六條規定，一次退休金及月退休金均應計入本人實物代金（依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之標準為新臺幣九百三十元），惟由於現行待遇已無此項目，因此九百三十元之標準將不再變更，爰將「本人實物代金」逕予修正為「新臺幣九百三十元」。
---	---	---

以一個月計。另十足發給新臺幣九百三十元。	列規定擇一支給補償金： 一、每減一年，<u>增給半個基數</u>之一次補償金。 二、每減一年，<u>增給基數百分之0.5之月補償金</u>。 <u>本法修正施行前任職未滿二十年，於本法修正施行後退休，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滿十五年支領月退休金者，依其在本法修正施行後年資，每滿半年一次增發半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三個基數，至二十年止。其前後任職年資超過二十年者，每滿一年減發半個基數，至滿二十六年者不再增減。其增減之基數，由基金支給。</u> <u>本法修正施行前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所支月退休金及遺族一次撫慰金，均照本法修正施行前原規定給與標準支給。</u> <u>前項支領一次撫慰金之遺族為父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者，如不領一次撫慰金時，得由遺族自願按原月退休金之半數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改領月撫慰金。</u>	※相關條文： 一、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六條第二項（六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 一次退休金，以退休人員最後在職之月俸額，及本人實物代金為基數，任職滿五年者，給與九個基數，每增半年加給一個基數，滿十五年後，另行一次加發兩個基數，但最高總數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 二、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六條第四項（六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 月退休金，除本人及眷屬實物配給與眷屬補助費十足發給外，任職滿十五年者，按月照在職之同職等人員月俸額百分之七十五給與，以後每增一年，加發百分之一，但以增至百分之九十為限。
第三十二條 <u>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依前條或退撫新制實施前原規定標準核發之一次退休金及退撫新制實施前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所領取之養老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u> <u>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u>		一、本條新增。 二、增定八十四年七月一日退撫新制實施前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法源依據。 三、為維持退休人員適當之生活水準與現職人員待遇間之合理平衡，支（兼）領

<u>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退休所得如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一定百分比，在依本法支（兼）領之月退休金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應調整其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u> 前項退休所得以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計算；現職待遇以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 <u>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二項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u> <u>支領一次退休金或養老給付，並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人員，如有第二十三條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u>		月退休金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應不得超過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一定之比例。依據考試院九十八年四月二日第十一屆第二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之退休所得合理化之處理原則，將對退休所得替代率超過規定比例之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在依本法領取之月退休金不作變動之前提下，以減少其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儲存額度之方式，維持合理所得，爰以第二項規範。 四、又以退休人員並非全數得辦理優惠儲存，有關優惠儲存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辦理期限、利率及應限制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以及退休所得、現職待遇內涵及百分比等相關規定，授權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 五、支領一次退休金或養老給付且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人員，如有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情事者，其優惠存款亦應併同停止辦理，並俟其停止原因消滅時恢復，由於涉及重要權益事項，爰予提升至法律位階。
第三十三條 銓敍部於受理退休、資遣或撫慰金案之申請，應於二個月內核定或審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退休、資遣人員或請領撫		一、本條新增。 二、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三條、第五十一條，及草案第十七條第一項三個月規定期間，訂定銓敍部核（審）

慰金遺族，對於退休、資遣案或撫慰金案之核（審）定之結果如有不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定退休、資遣或撫慰金案之處理期間。 三、查公務人員退休重行審定制，與公務人員保障法、行政程序法有關復審、變更行政處分等規定有所重複或未盡相合，為期改進，爰將其中對於銓敘部審定結果不服部分，修正為逕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至如有顯然錯誤，或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則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亦即得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更正）或第一百二十八條（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等變更原處分）規定辦理。 ※相關立法體例： 一、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公務人員俸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如有不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 退休公務人員或請領撫慰金遺族對於退休案、撫慰金案之審定結果，如
---	--	--

		有不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依本法辦理自願或屆齡退休人員，其生效日期應於申請時審慎決定，逾核定生效日之後，不得請求變更。 公務人員依本法擇領退休金、補償金之種類、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之取捨及遺族擇領撫慰金之種類，均應於申請時審慎決定，經銓敘部核定並領取給與後，不得請求變更。		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退休人員或遺族擇領退休金、撫慰金及補償金之種類，應於辦理時審慎決定，經審定並領取給與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茲因上述規定涉及退休人員及遺族之權利，爰予提升至本條規定。又除退休金、撫慰金種類之外，退休生效日期、新舊制年資取捨方式等，雖得請求變更，但應有適度限制，以免一再變更，損及公法給付法律關係之確定性，爰一併於本條予以特別規範。 ※相關條文： 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 退休人員或遺族依本法擇領退休金、撫慰金及補償金之種類，均應於辦理時審慎決定，經銓敘部審定並領取給與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
第三十五條 依本法辦理退休、資遣並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一日前生效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累計不滿一年		一、本條新增。 二、本法第二十九條已將退撫新制實施前不滿一年畸零年資併入新制計算之規定

之畸零數，依本法<u>九十九</u>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原規定計算。		刪除。但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規定：「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復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退休案件應於退休生效日前三個月送達銓敍部核定，爰增訂本條，對於修正條文施行後三個月內退休生效人員，因其退休案原則上應於修正條文施行前已送銓敍部核定，爰准其適用舊法規。又因資遣給與準用一次退休金標準計算，爰作相同過渡規定。
<u>第三十六條</u>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u>第十七條</u>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條次變更，並配合立法體例，酌加標點符號。
<u>第三十七條</u>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條文自<u>九十九</u>年一月一日施行。	<u>第十八條</u>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u>施行日期</u>，由考試院以命令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本次修正條文預訂於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爰予增訂。惟上開施行日期係屬暫訂，實際施行日期應配合立法院審議時間，以立法院實際完成三讀程序之次年一月一日為施行日。 ※相關立法體例： 一、土地稅法第五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由行政院定之。 二、房屋稅條例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	--

附表一 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一條第五項附表一自願退休人員年資與年齡合計
法定指標數表

適用期間	指標數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十五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十六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十七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十八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十九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一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三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四

附表二 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二條第三項附表一擔任危險或勞力等特殊性質職
務自願退休人員年資與年齡合計法定指標數表

適用期間	指標數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十五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十六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十七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十八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十九